

受國民教育， 是權利也是義務

※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

※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。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，得縮短其修業年限。但以一年為限。國民補習教育，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；其辦法另定之。

※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(市)府定之。

※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，由直轄市或(縣市)政府定之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，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。



找回孩子 從心出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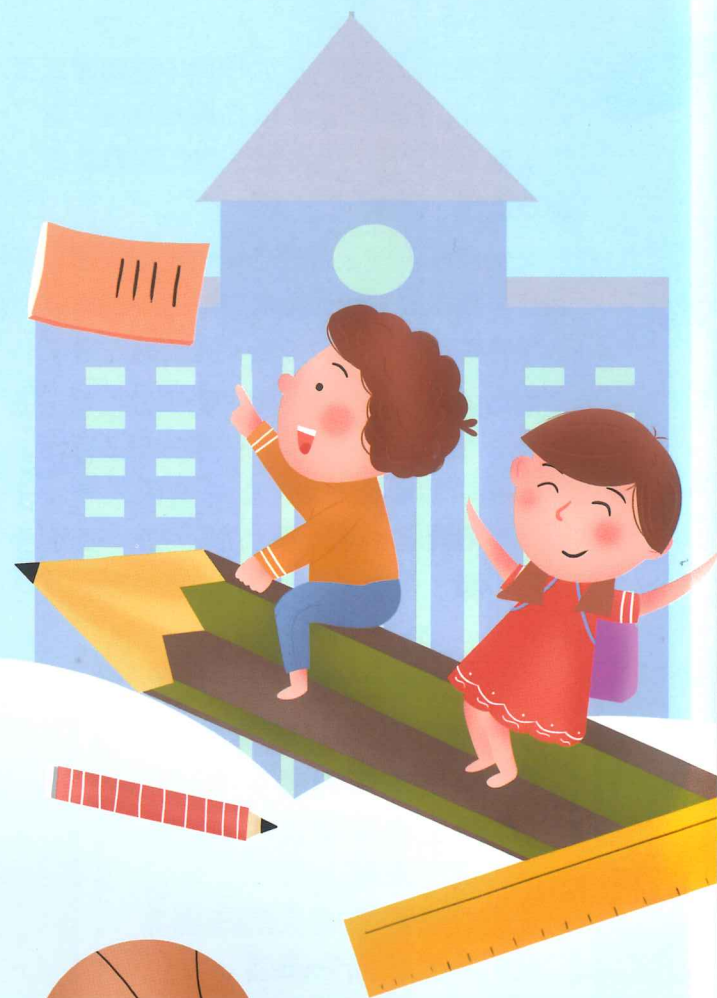


傾聽

是開啟孩子內心的唯一鑰匙
讓我們一起幫孩子
找一條回家的路



防制輟學 關懷中輟生



桃園區強迫入學委員會

強迫入學委員會 的功能及執行對象

- 一、功能：負責宣導及督促滿**六歲至十五歲**之適齡國民入學。
- 二、強迫入學委員會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對於未正常入學之適齡國民可做以下處置：
 - (1)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**勸告**入學、復學。
 - (2) 若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**書面警告**，並限期入學。
 - (3)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**每日新台幣三百元**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**得繼續處罰**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若罰鍰逾期不繳，可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**強制執行**。

執行強迫入學對象為

- (1) 新生未報到者
- (2) 新生未就學者
- (3) 轉出未轉入者
- (4) 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
- (5) 其他原因失學者

何謂 「中途輟學學生」？

教育部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，訂頒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。

本辦法所稱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，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- 二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學生及中輟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，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學生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生就讀學校、原轉出學校或新生應報到學校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教育部，並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。



桃園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印製

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 與強迫入學委員會合作模式

實施日期：113年8月1日

(一) 學校執行：

倘案生符合中輟學生通報條件，請學校至教育部建置之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通報，並函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強迫入學程序（倘案生為原住民，請一併通知各行政區之原住民族服務員），**請學校於函報區公所時附上家訪紀錄**。

(二) 區公所執行：

向當地里長或學校詢問案生及其家庭狀況，並於1週內進行家訪或電訪，依案生就學情形及學校公文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及罰鍰書（罰鍰書得累計開罰）。

(三) 強迫入學行政處分期程：

※開立罰鍰書前，請各校**填具開立罰鍰書評估表**予區公所，各區公所得視情況召開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」，並邀請學校或轄區警政單位等一同與會，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。

1. 持續中輟者—以天數累進（非行蹤不明者）



註：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2091號函釋示，倘該生於區公所執行勸止、警告或罰鍰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，則該次中輟行為即視為終止（消滅），學生於下次中輟行為發生後，區公所需從勸止書重新開立。
2. 區公所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，其「5日」之計算方式為家長及學校收到公文之日為起始日。

2. 長期缺課者—以次數累進（以學期計）



(四) 警政、社政、醫療等機關單位：

收到桃園市學校或各區公所通報後，應於1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知學校及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。